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14层 邮编：530029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5）第 505-1 号

致：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5）第 505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出具的《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以外，与其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初立时，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

发表意见。

答复：

（一）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1、用于出资实物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移交手续证明等文件，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实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数量	明细
1	原材料	84 项	生产主要材料及包装物，包括糖水、磷胺（磷一胺，2 级）、乙二醇、OP-10 乳化剂、磷酸二氢钾、酒石酸钾盐钠、硼酸、尿素、七水硫酸锌、一水柠檬酸等。
2	产成品	38 项	主要为有机水溶肥料农都乐、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广谱）、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棉花用、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烟草用等不同规格型号的有机水溶肥料。
3	机器设备	30 项	主要是用于生产水溶性叶面肥的灌装设备、打包设备、实验设备、输配电设备等。
4	车辆	2 辆	江铃全顺轻型客车一辆、金旅牌客车一辆。
5	电子设备	18 项	主要是用于办公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手机、空调等。
6	办公设备	4 项	主要是办公台椅、会议台椅等。

2、关于出资实物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粮的种植、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喷施宝系列肥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及农药批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喷施宝系列肥料。

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流动资产为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包装物或可供直接销售的有机水溶肥产品；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为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北海喷施宝用于实物出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3、关于实物出资权属转移、使用和处置情况

（1）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存货、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已向公司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0102 号）予以验证。

(2) 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的历史账务等材料,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使用与处置的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公司已全部用于生产并消耗完毕;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的销售和处置情况如下:

处置结果	出资时的评估价值(元)	回收金额(元)
出售	18,502,579.92	32,863,542.44
报废	8,612,980.83	0
实验	1,305,935.72	0
尚未出售	256,754.28	0
合计	28,678,250.75	32,863,542.44

根据公司2012、2013年向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提交的《关于申请准予存货损失在税前扣除的报告》,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在2012年、2013年报废是因为公司存管不当、自然灾害以及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此外,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在2012、2013年有一部分用于公司试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有入账价值256,754.28元的存货未出售。假设不发生报废或试验的情况,相同产品按照处置当年的市场价进行销售,库存商品在2015年销售完毕,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可以实现销售收入51,697,325.39元,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为33,453,100.43元,高于出资时的评估价值28,678,250.75元。

单位:元

期间	①	②	③	④	①+②+③+④	⑤	(①+②+③+④)*(1-⑤)按原评估方法重新测算投入存货的价值
	投入存货实现的收入	假设报废部分用于出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试验部分用于销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库存部分已经销售实现的收入	合计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32,025,355.71	6,586,452.63	1,541,796.03	-	40,153,604.37	30.74%	27,809,602.01
2013年	523,884.40	9,783,375.61	153,957.88	-	10,461,217.89	48.88%	5,347,981.16
2014年	314,302.33	-	-	-	314,302.33	63.05%	116,131.74
2015年	-	-	-	768,200.80	768,200.80	76.65%	179,385.52
合计	32,863,542.44	16,369,828.24	1,695,753.91	768,200.80	51,697,325.39	-	33,453,100.43

③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情况:

公司设立时,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

已经报废或处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处置资产	类别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投入时评估价值	账面余额	收回金额
江铃全顺牌	车辆	出售	2015.3	83,202.00	4,160.10	32,000.00
烘干机	机器设备	出售	2012.11	11,305.00	9,936.23	1,000.00
京瓷复印机	电子设备	盘亏	2015.6	2,880.00	0	0
三星电视机		盘亏	2015.6	5,579.00	0	0
TCL 彩电		盘亏	2015.6	4,511.00	0	0

除上述处置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二）关于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1】第 8012 号”《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设立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部分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北海喷施宝所拥有的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用于出资的情形；

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实物出资，并履行了相关资产交接和验资手续；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总额为 15,525,9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1.05%，符合当时《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三）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创立大会文件、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实物出资涉及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销售清单、向税局提交的《关于申请准予存货损失在税前扣除的报告》，并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的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缴纳了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并依法进行了验资；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已依法经评估和并完成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5：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国家机构或单位等。关于公司的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合同订单、北海市检察院开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通过网络查询政府部门的招标公示、访谈公司的业务人员，销售总监和总经理，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1、政府采购，即各地土肥系统（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进行的集中采购；2、中邮系统，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各省区邮政局在所辖范围内代理产品销售、产品配送、代收货款以及市场推广；3、传统经销商市场，通过公司业务员对普通农户、家庭农场或农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直销，或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4、电子商务，利用电子商务网站进行销售；5、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出口由营销中心专人负责，目前主要出口至印度市场。

公司通过政府采购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订单来源包括上网查询政府公开招标公示、农业技术部门或推广中心推荐、参加展会（全国土肥、植保双交会）等方式；中邮系统的订单来自于公司董事长王祥林于 2004 年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提案请求邮政系统发挥其网点、配送、人员的优势，帮助农资企业销售、配送和推广产品，之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开始了与公司长达十多年的合作关系；传统经销商的订单主要来自展会宣传（双交会、植保会、各省区农资展会）、农户向经销商提出需求、销售人员走访邀请、销售人员根据种植基地大户名单逐个接洽方式等方式；公司与京东电子商务下设的农资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该平台上销售产品；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是销往印度，最早进入印度市场是 2011 年，目前在当地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打入国际市场主要是通过国际展会（上海国际文化展、广交会）宣传、海外客户主动联系咨询、电子商务平台推广、公司网站宣传的方式，由营销中心专人进行维护和跟进。

公司的订立合同时，在交易的合同中特别约定了廉洁自律条款，公司的管理人员和

业务人员在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维护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商务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参与的政府招投标项目均需要提交公司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根据北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北检预查【2015】2034 号）记载：“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祥林（身份证号 452528194605184576）从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措施约束业务人员的商业行为，使其在市场开拓和渠道开发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业务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合法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6：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储罐泄露应急预案》、《办公室防火灾应急和响应预案》等内部制度文件，取得了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对公司生产人员和分管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生产场地进行实地查看，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如下：

公司所在的有机水溶肥料行业属于一般肥料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或危险品、生化品生产行业，日常生产按照肥料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公司产品的生产资质（含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农业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农业部颁发《农业部肥料登记证》允许开展生产销售活动。公司对日常安全生产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安全生产责任方案，同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对产品生

产过程、运输过程、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施工过程、环境保护各阶段进行安全防护，新、改、扩建工程，严格按照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防台风预案”“防火灾爆炸预案”“防储罐泄露预案”等预案，并开展年度演练，防患于未然。

（二）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取得了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一般肥料生产企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危险品或生化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许可开展生产销售活动；公司日常生产环节严格执行ISO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答复：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6月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546,073.00	16.48
	南宁德茂药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19,934.84	9.65
	Performance Systematix Znc	266,111.35	8.03

	北海市高德供销社开江化肥销售点	205,500.00	6.2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92,189.00	5.80
	合 计	1,529,808.19	46.17
2014 年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583,719.80	26.23
	毛海南	1,499,819.60	24.84
	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1,117,224.60	18.50
	合浦县公馆综合印刷厂	556,976.70	9.22
	苍南县龙港南洋印刷有限公司	294,736.00	4.88
	合 计	5,052,476.70	83.67
2013 年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860,516.94	21.3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304,823.90	17.19
	毛海南	1,880,343.00	14.02
	北海彩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885,377.60	6.60
	茂名市宏力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795,957.80	5.94
	合 计	8,727,019.24	65.08

2、报告期内重合的供应商有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毛海南。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包装袋；毛海南为个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 PET 聚酯配套瓶。

因公司产品配方成分中化学品的含量较低，且使用量较大的化学品为尿素、乙二醇等常见化工品，采购价格不高，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化学品供应商较少，主要是提供包装、包材的供应商。为保证公司产品外包装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避免出现外包装规格不一、印刷效果变化、质量参差不齐等影响品牌形象的情形发生，公司较少更换包装包材的供应商。一般仅在考评不合格，或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才考虑更换包装包材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同一供应商进入不同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客户经过业务往来，与公司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30%的情形，公司未形成对某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包装材料，包括塑料瓶、包装盒、包装膜、标签等物品，以及尿素、乙二醇、糖蜜等常见化工品，该等商品在市场上比较常见，且有大量商家可供选择，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并非不可替代，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有依赖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的出资情况和管理人员情况；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以及公司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持股、控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是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并且公司采购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8：关于公司缴纳巨大税收滞纳金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通过相关税务部门开具证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向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增值税税收滞纳金	-	127,670.70	47,317.43
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	42,912.87	
合 计	-	170,583.57	47,317.43

2012 年 1 月，公司就是否可以继承母公司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向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进行了咨询，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于 2013 年 1 月给与最终答复，要求公司重新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城国税通【2013】40031 号），因此公司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未获批准免税的产品，需缴纳增值税和滞纳金。此外，公司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未严格区分应税和免税产品，因此 2014 年部分产品需补交增值税和滞纳金。2014 年公司共补缴增值税 1,158,931.94 元，增值税滞纳金 127,670.70 元。

2013 年，公司在完成 2012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2014 年，公司对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充申报，补交了企业所得税 395,510.28 元和税收滞纳金 42,912.87 元。

公司的上述税务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故意，且事后及时进行补充纳税申报，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也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

2015年10月23日，北海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该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按时办理纳税申报。至今，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0月26日，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目前暂未有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系办理税务咨询手续的过程时间较长所致，非主观故意；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系审计调整，公司主动按照审计调整进行补充纳税申报，因此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当地税局亦未下达的任何有关行政处罚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公司未缴纳任何罚金或罚款。据此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0：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担保较多，且并未约定利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会计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等。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258.71 万元，根据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以现金的形式归还至公司账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方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没有经过公司内部程序的审核，未签署协议，未收付利息。经中介机构规范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完全清理，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与相关关联方就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因此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构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归还后增加了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有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且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彭光富



经办律师: 李长嘉



梁定君



2015年11月5日